

《经典讲台》认罪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113 号
1857 年 1 月 18 日安息日早晨的讲道

今天的信息有七节经文，讲道的主题是认罪。除非我们真正的，真心的向神认罪，否则我们就没有藉着救赎主的血而得怜恤的应许。有很多人在神面前认罪了，却没有得到任何祝福，因为他们的认罪没有神要求的记号，可以证明是真实和真诚的认罪。

第一，心里刚硬的罪人：法老—“我犯了罪。”出埃及记 9:27

心里刚硬的罪人，他在恐惧之下说：“我犯了罪。”这样的认罪悔改生于暴风，死于平静。这样的悔改是不行的！当太阳再次照耀，黑云散去，罪就再次临到那人，他比之前更恶劣了。他们许诺有好行为，但却欺骗神，向神许了虚假的诺言，因为从未遵守口中所说的誓言。他们违背了自己的诺言，神的忿怒临到他们的头上！

第二，三心二意的人：巴兰—“我有罪了。”民数记 22:34

三心二意的人，他觉得自己有罪，并且深感如此，但是他有属世的思想，就如同巴兰说“我有罪了”，但他之后继续他的罪。这个人好似有时有天上的声音，但他心里有魔鬼的灵魂。他是个可怕的人，是个双面人，劳心劳力地侍奉两个主，就像人们所说的，“他们敬畏耶和华，但服侍别的假神。”他们可以行神迹，但与此同时，他们身上也暴露出可怕的罪恶的品性。说“我犯了罪”是无用的，除非你是发自内心的。三心二意的人的认罪是毫无用处。

第三，不真诚的人：扫罗—“我有罪了。”撒母耳记上 15:24

不真诚的人，不像巴兰，在两边都有一定程度的真诚。这个人正好相反，就如同扫罗说：“我有罪了”，但他说的不是真心话，他总是随时预备好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他并不觉得自己是个罪人。说“我有罪了”是没有意义的，比无价值更糟糕，因为心不真诚的认罪是对神的嘲弄。